

证券代码：872665

证券简称：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G30连霍高速公路百花“羲皇故里·多彩百花”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G30连霍高速公路百花“羲皇故里·多彩百花”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是当前项目建设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如项目中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参与G30连霍高速公路布隆吉“飞天文化”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G30连霍高速公路布隆吉“飞天文化”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是当前项目建设新机制下经营发

展的需要，对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如项目中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高台“红色高台”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高台“红色高台”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是当前项目建设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如项目中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盛世汉武”“航天科技”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盛世汉武”“航天科技”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是当前项目建设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如项目中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参与 G22 青兰高速公路平凉“问道崆峒·养生平凉”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 G22 青兰高速公路平凉“问道崆峒·养生平凉”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是当前项目建设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如项目中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遵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王金贵

2025年5月7日